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119 号 发布
《2010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》，现发布《2010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（见附件），本目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2009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2010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